

催告书

2400001

案件编号：440819202400223

湛开住交城（交）〔2025〕001号

湛江市亿重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：

因你（单位）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，本机关（原单位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）于2024年12月23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30000元）的决定，决定书文号为粤湛开交罚〔2024〕223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- 履行标的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30000元）
- 履行期限：催告书送达十日内履行
- 履行方式：缴至开发区非税收入代收专户南粤银行，账号：41000124002010001
- 履行要求：
- 其它事项：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☐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☐2. 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务拍卖抵缴罚款。
- ☒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☐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代履行。

☐5. 其它强制执行方式：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

2025年06月23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）